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增值税征收政策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值税征收政策调整的基本情况

依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 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【2009】9号)第二条第(三)项和第三条 以及《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【2014】57 号)第二条之规 定, "用微生物、微生物代谢产物、动物毒素、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 物制品",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,"依照 6%征收率"调整为"依照 3%征收 率"。

经通化市二道江区国家税务局核实并出具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 征收备案表》,我公司生产的生物制品复方嗜酸乳杆菌片,自2018年7月1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行简易办法征税,征收率将由 16%调整为 3%。增值税 税率调整后将降低公司税负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